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满族 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辽宁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满族 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辽宁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满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48 - 8

I. 满… II. 中… III. 满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796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4.75 字数: 385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48 - 8/K · 1591 (汉 759)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

曲庆彪

杨圣敏(藏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

徐姗姗

黄镇邦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1 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满族简介	(1)
(一)	(1)
(二)	(3)
(三)	(4)
(四)	(8)
(五)	(10)
辽宁省沈阳市满堂乡满族调查报告	(13)
一、满堂乡七个村满族的来源	(14)
二、鸦片战争以前满族的情况	(15)
三、鸦片战争以后满族的情况 (1840—1911 年)	(16)
四、民国时期满族的情况 (1911—1931 年)	(17)
五、日伪统治时期满族人民的抗日斗争 (1931—1945 年)	(20)
六、解放战争时期满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1945—1948 年)	(23)
七、满族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运动 (1948—1959 年)	(24)
八、满语、满文的消失和风俗习惯的变化	(26)
辽宁省新宾县永陵乡外和睦村满族调查报告	(29)
一、地理环境和人口分布	(29)
二、清代外和睦村的满族	(30)
三、日伪残暴统治下外和睦村的满族	(33)
四、解放后外和睦村满族人民的政治面貌的根本变化	(34)
五、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外和睦村满、汉族人民所取得的成就	(36)
六、文化与风俗习惯的变化	(40)
辽宁省凤城县满族调查报告	(42)
一、凤城县地理与沿革	(42)
二、清代满族的社会情况	(43)
三、清末满族人民反对封建剥削和压迫的斗争	(46)
四、日伪统治与抗日斗争	(47)
五、后营子屯满族的现状	(57)

北京市满族调查报告	(71)
一、北京市满族的来源及历史	(71)
二、新中国成立后北京市满族的发展	(90)
三、民族心理状态和民族关系的变化	(105)
陕西省西安市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123)
一、清代旗兵驻防西安的经过	(123)
二、被束缚在腐朽八旗制度下的旗兵	(124)
三、清代旗兵的经济生活状况	(124)
四、清代西安满族文化情况	(126)
五、辛亥革命和西安满族的生活变化	(127)
六、西安满族人口及分布情况	(128)
七、满族人民的当家做主和政治觉悟的不断提高	(128)
八、满族人民经济生活的显著变化	(129)
九、活跃在各条战线上的满族人民	(130)
十、民族关系	(130)
十一、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的变化情况	(131)
内蒙古自治区满族社会历史调查	(132)
一、人口与分布	(132)
二、解放前满族的政治与经济情况	(133)
三、解放后满族的政治与经济情况	(135)
四、满族的风俗和习惯	(139)
甘肃省满族社会情况调查	(141)
一、人口与分布	(141)
二、清代旗兵的驻防及社会生活	(141)
三、辛亥革命至解放前满族的遭遇	(142)
四、解放后满族政治、文化生活的重大变化	(143)
五、满、汉、回民族团结的新篇章	(145)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满族人民历史概况	(146)
一、满族人民来银川的始末	(146)
二、满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1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满族调查报告	(149)
历史部分	
一、新疆满族的由来	(149)
二、军事组织与军事制度	(151)

三、经济生活	(151)
四、民族关系	(153)
五、语言、文字和文化教育	(154)
六、婚姻、习俗和宗教信仰	(154)
现状部分	
一、人口与分布	(155)
二、满族从事职业的情况	(156)
三、劳动人民生活的改善	(158)
四、民族关系的根本改变	(158)
四川省成都市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160)
一、成都市满族概况及由来	(160)
二、清代成都地区的满族	(160)
三、国民党统治时期成都满族的生活处境及反抗斗争	(163)
四、解放后成都市满族人民的显著变化	(165)
广东省广州市满族情况调查报告	(170)
一、概 况	(170)
二、清代广州的满族	(170)
三、从辛亥革命到解放前的广州满族	(172)
四、解放后满族在政治经济方面的情况	(174)
五、满族的风俗习惯	(178)
山东省益都县满族调查报告	(179)
辽宁省兴城县满族调查报告（节选）	(181)
一、锦州地区满族历史上的几个问题	(181)
二、锦州兴城县上坎屯的满族人	(185)
黑龙江省爱辉县大五家子乡大五家子村满族调查报告（节选）	(187)
一、一般情况	(187)
二、历 史	(188)
三、解放后的变化	(190)
四、生活习俗	(193)
河北省青龙县肖营子满族调查报告（节选）	(200)
一、满族来源及“野鸡差”	(200)
二、清代肖营子满族的阶级分化	(201)
三、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肖营子的满族	(201)
四、日伪统治下的肖营子满族	(202)

五、肖营子满族乡的建立	(204)
河北省易县周家庄满族调查报告(节选)	(206)
一、清代周家庄的满族	(206)
二、辛亥革命后旗地的清丈	(208)
三、周家庄的满、汉关系和满族人民尚存的习俗	(208)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满族工人调查报告(节选)	(210)
解放前满族工人参加罢工斗争的事例	(210)
辽宁省旅大市满族工人调查报告(节选)	(211)
一、满族工人积极参加大连中华工学会	(211)
二、满族工人参加“福纺大罢工”	(211)
三、老年满族工人的民族意识	(212)
辽宁省抚顺市满族职工调查报告(节选)	(214)
一、解放前满族职工的悲惨处境	(214)
二、解放后满族职工人数的增长及生活水平的提高	(216)
三、在党的领导下满族职工和各族职工一道为建设社会主义而斗争	(218)
后 记	(223)
修订后记	(225)

满族^①简介

满族是一个历史悠久、勤劳、勇敢的民族，16 世纪至 19 世纪末，在祖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满族在其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和其他兄弟民族一起，为祖国的统一事业建立了伟大的功绩，对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对祖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据 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满族人口有 4 299 159 人，分布于全国各地，以辽宁、黑龙江、吉林、河北省及北京市为多。辽宁省是满族人口最多的省份，有 1 990 931 人。其他如内蒙、河南、山东、新疆、陕西、山西、甘肃、宁夏等省和自治区，以及成都、西安、广州、天津等大中城市的满族人口也不少。

东北三省和河北省的满族人民 80% 以上从事农业，这些地区盛产大豆、高粱、苞米、粟米、烟草、苹果和柞蚕。东北的偏僻山区还盛产人参、蘑菇、木耳，因此采集也是山区满族的主要生产活动之一。城市里的满族，在工矿企业中人数较多，在知识分子中也占有相当的比重。

(一)

祖国东北的“白山黑水”是满族的故乡。满族的源流，可以追溯到两千多年前的肃慎以及后来的挹娄、勿吉、靺鞨和女真。满族的先世很早以来就和中原地区频繁交往，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

肃慎人是我国东北地区最早见于记载的居民之一，生活在长白山北、东濒大海以及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地区。传说中的舜、禹时代，他们就和中原地区建立了联系。西周初年（公元前 11 世纪），肃慎向周王朝献过“楛矢石砮”。《左传》记载，“肃慎、燕、亳”为周朝的“北土”。

战国以后，肃慎人改称挹娄，他们活动的地区大致包括今辽宁省东北部、吉林省全部和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省东半部及黑龙江以北的辽阔地带。挹娄人也用“楛矢石砮”猎取野兽，种五谷，长于养猪，能织麻布，会造小船。三国以后，挹娄人屡次来贡“楛矢石砮”，直接臣服于中原王朝。“挹娄貂”在三国时是中原社会上的御寒珍品。

4 世纪到 7 世纪（南北朝、隋、唐时期），肃慎、挹娄的后裔，相继以勿吉、靺鞨的名

① 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的满族人口有 9 821 180 人（1990 年）。

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的满族人口有 10 682 263 人（2000 年），其中：男性 5 547 800 人，女性 5 134 500 人。

称出现,人口发展多达数十个部落。靺鞨后来发展为粟末、白山、伯咄、安车骨、拂涅、号室、黑水等七部。

7世纪末,在松花江上游、长白山北麓一带出现了一个以粟末靺鞨为主体的渤海政权。渤海与唐朝联系密切,国王更换,皆受唐朝册封。

渤海建国前后,唐开元十三年(725年),唐朝在黑水靺鞨地区设黑水军,随后设黑水府,分别授予黑水靺鞨各部首领都督、刺史等官,并置长史监之,赐姓李氏。以云麾将军领黑水经略使,隶幽州都督,成为唐朝在黑龙江流域设置的直属地方机构。当渤海强盛时,部分黑水靺鞨人为其部属。辽亡渤海后,南迁渤海部民,黑水靺鞨随之向南伸张,逐渐取代渤海而兴。契丹人称黑水靺鞨为“女真”,此后,女真这一称呼代替了靺鞨。

12世纪初,以完颜部为核心的女真人,在首领阿骨打的领导下,起兵反抗辽朝奴役取得胜利,建立了金国政权,并先后取代辽和北宋,成为与南宋并立的王朝。大量迁入中原地区与汉族杂处的女真人,后来同汉族逐步同化。

13世纪初期,蒙古灭金,女真人受元朝统治。留居东北的女真人以今之黑龙江省依兰为中心,分布于松花江流域和黑龙江中下游以及乌苏里江流域,东达海岸。元朝在这里“设官牧民”,通过本族上层“随俗而治”。当时,这些女真人大致还处在原始社会阶段。

15世纪以后,明朝在女真人居住的东北地区,北起外兴安岭、东及于海以至库页岛,西南包括吉、黑两省地方,先后建立了384个卫、所。同时,在奴儿干卫女真首领忽刺冬奴等人的请求下,于黑龙江与恒滚河汇合口对岸的特林地方,设奴儿干都司,为直属明朝的地方行政军事机构。明朝封女真各部首领为都督、都指挥使、指挥僉事、千户、百户、镇抚等职,给予敕书、印信、衣冠和钞币,并规定朝贡与马市的时间和待遇。这就进一步加强了中央政府对东北地区的直属统治,促进了女真和汉族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

明代,女真人逐渐南迁。建州女真各部迁至抚顺以东,以浑河流域为中心,东达长白山东麓和北麓,南至鸭绿江边。海西女真迁徙后,分布于明开原边外辉发河流域,北至松花江中游大曲折处。东海女真(明人称野人女真)分布于建州、海西以东和以北的广大地区,大体从松花江中游以下,迄于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东达海岸。建州、海西两部南迁定居后,以农业为主,社会上已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对立的阶级关系。东海女真发展则比较缓慢。

16世纪中叶以后,建州、海西分散的各部之间,经常征战,形成互相残杀的混乱局面。建州左卫的首领努尔哈赤顺应形势的需要,完成了女真各部的统一事业。

1583年,努尔哈赤被明朝封为都指挥使。1589年,被封为都督僉事。1595年,又晋封为龙虎将军。努尔哈赤经常来往于抚顺马市上,又曾多次到过北京,熟悉汉区情况,受汉族文化的影响较深。努尔哈赤具有卓越的军事和政治才能,从1583年起兵以后,在短短三十多年中,把东至海滨、西达开原、北抵嫩江流域、南至鸭绿江分散的女真人全都统一起来。

在统一过程中,努尔哈赤建立了牛录——八旗制度。牛录原是女真人氏族制时期的生产和军事组织,行军出猎时,各依所属的族或寨行进。每十人以一人为首领,称为“牛录额真”(牛录是箭,额真是主的意思),所属九人听他指挥。努尔哈赤把从战争合并来的各部落诸申(贵族、官员以下、奴仆以上的阶层)、伊尔根(平民、百姓)统一组织起来,规定三百人编一牛录,每牛录设一牛录额真(佐领),五牛录设一甲喇额真(参领),每五甲喇构成一个“固山”,即“旗”,首领为固山额真(后称都统)。1601年,努尔哈赤建立黄、白、红、蓝四旗,1615年又增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合称八旗。努尔哈赤指定子

侄作为他的代表，分统八旗，称为“固山贝勒”。固山贝勒既是本旗的所有者，又是本旗的最高军事统帅。八旗制度具有军事、政治和生产三方面的职能。

努尔哈赤于1616年在赫图阿拉（今辽宁省新宾县老城）称“英明汗”，建立了奴隶制政权的“金国”（史称后金）。努尔哈赤后金政权统治期间，由于统治区域的不断向南向西推进，政治中心曾几次迁移，1621年由赫图阿拉迁至东京城（今辽阳市郊），1625年又迁至沈阳。1626年，努尔哈赤死，其子皇太极继汗位。1636年，皇太极称帝，定国号为大清。在这以前，后金称女真人为“诸申”，称汉人为“尼堪”。统一后，女真各部需要有一个新的族名；另一方面，随着女真人内部阶级的分化，大多数诸申处境日益恶化，地位不断下降，严格依附于汗、贝勒。于是在皇太极称帝的前一年，即1635年，皇太极宣布废除诸申（女真）的旧称，定族名为满洲。

皇太极统治时期，在汉族封建社会制度的影响下，满族社会由原来的奴隶制迅速向封建制转化。随着所辖汉人和蒙古降众的增多，从1633年起，先后增编汉军八旗、蒙古八旗。他们与满洲八旗共同构成八旗制度的整体。八旗制度成为满族社会的根本制度。

满族就是这样由女真人逐渐演化而于明代末年形成的。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是构成满族的核心部分。因为满族完全隶属于八旗制度之下，所以也自称为旗人。

（二）

满族社会的基层行政组织是牛录。牛录额真以上的各级额真直至贝勒、汗是这个社会的大小统治者。满族入关前，八固山贝勒是满族奴隶主贵族中的特权集团，他们支配着社会上的全部财富，并把绝大部分据为己有。1621年，努尔哈赤下令计丁授田，满洲每丁授田六垧，授田后，“一家衣食，凡百差徭，皆从此出”。满族自由民即牛录下的八旗壮丁，依规定三丁抽一，披甲当兵，余者务农、狩猎、交纳贡赋。战争频仍时，则都要应征入伍，这就是所谓的“出则为兵，入则为民”。八旗兵丁出征时，需自备马匹、器械、粮秣，实是承担着繁重的军事徭役。除自由民外，满族八旗兵丁也有因负债、犯罪等原因沦为旗下奴隶即称为“包衣阿哈”的。

1644年，清军入关，清定都北京。当是除部分满族留在东北外，大批满族陆续进入关内。最初主要聚居于北京及京畿，随着清朝对全国的统一，八旗兵被派往全国各重镇驻防，家属也随军迁往，于是满族开始分布于全国各地。八旗兵丁则被驱使转战南北，直到康熙二十年，三藩之乱平定后，他们的生活才基本安定下来。

入关后，满族贵族在畿辅各地扩大农奴制生产方式，圈占了畿辅汉民田地166766顷。其中一部分被满族皇室、王公、贵族占有，建立了农奴制庄园，称“皇庄”和“王庄”。另外，大部分赐给八旗官员、兵丁，叫“官员田庄”和“兵丁份地”，通常称为“旗地”或“一般旗地”，以与“皇庄”、“王庄”相区别。

清朝皇帝、王公、贵族和八旗官员占有大量土地和人丁，设置庄头，驱使庄丁耕作，征收租谷，金派繁重杂差。同时，还通过俸饷制度剥削全国人民。

满族人民的经济来源主要是旗地和粮饷。但这时八旗兵丁因军差兵役日重，根本无暇耕种旗地。旗饷制度虽然曾给八旗兵丁带来相对优裕的生活，但伴随着旗饷而来的是清朝统治者对旗人更严格的人身束缚和控制，旗人将永远充兵服役，不准务农，不准经商，甚至不准

随便离驻地外出，使旗人陷入了统治阶级安排的“无农工商贾之业可执，类皆仰食于官”，“赖饷而食”的寄生生活的深渊。

八旗本来兵有定数，饷有定额，康熙中叶以后，八旗人口日繁，闲散余人日增，致使他们无谋生之路，只能靠父兄的粮饷生活，或靠借债典当度日。尤其是鸦片战争以后，清朝政府财政枯竭，八旗兵丁的粮饷时无保证，生活常现困窘。19世纪中叶，驻防旗人竟有“衣敝履穿”、“赴乡乞食”者，西安旗人一年之中便“饥毙男妇子女六千六百五十四名之多”！

辛亥革命后，旗营解散，粮饷停放，八旗制度彻底破产，平日只知当兵吃饷的八旗兵丁开始了痛苦的转化历程。那些家资比较殷实的清朝遗老，尚可靠变卖房产、珠宝、字画过活，而大部分满族人民则穷困无着。他们不会经商，一时又学艺难成，故多成了出苦力的工人、车夫，或小商贩、小手工业者。北京、成都、西安、广州等许多城市的满族市民以贩卖香烟、瓜子、冰棍、泡菜或缝补浆洗为主，他们经济力量微薄，生活十分贫困。一些有文化的人做了教员或小职员，有的拜师从艺。但他们的工作也很不稳定，工资微薄，经常失业，加之国民党的反动统治，物价上涨，纸币贬值，日子很不好过。不少地区满人为谋生计，四处流亡。如在清朝后期，杭州尚有一个叫“二百户”的满族聚居区，可到解放前夕，已荡然无存了。

关内农村满族人民的生活也很贫困。北京郊区密云县穆家裕乡檀营村原是满族的一个聚居点。这里最初的满人是1780年（乾隆四十五年）由北京调来的旗兵，担当皇帝到热河去避暑或狩猎途中的保卫工作，到清末已发展到两千多户。但在军阀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下，檀营成了“叫花子营”，满族人民卖儿鬻女、死病逃亡，悲惨万状，到后来只剩下二百多户，而且都是贫困之家。

清代东北八旗兵丁基本保持亦兵亦农的生活，但遇有战事，征调也很频繁。乾隆后期，关内一些八旗余丁曾被派往东北种地，以开生路。辛亥革命后，有的满族人尚可依旗地生活，但在日伪统治时期，他们饱受日本帝国主义的残酷掠夺和野蛮奴役，也备尝了人世的艰辛，不少人惨死在日寇的皮鞭和屠刀之下。流入到工厂、矿山的满族工人，身受外国资本家和本国资本家的残酷剥削，他们的工资很低，不仅毫无政治权利，连生命安全也没有保障。抚顺煤矿工人中流传的歌谣说：“一到千金寨（抚顺），就把铺盖卖，新的换旧的，旧的换麻袋。工伤事故多，老婆孩子无依赖。”这是解放前东北工人悲惨生活的真实写照。

（三）

历史上，满族对中华民族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满族及他的先世生息、繁衍于祖国东北，从事狩猎、采集、农业、畜牧等多种生产活动，开发了祖国的东北资源；他们与其他兄弟民族频繁互市，促进了各民族的经济交流，也加速了本身的社会发展。

从1661年到1729年间，辽宁地区旗人和汉族耕垦的土地面积增加了5倍多。吉林、黑龙江旗人和汉族开垦的土地也日益增加，到乾隆时，耕地面积达61万垧之多。这就使东北地区粮食不仅能够自给，而且还有余粮供应关内。其他如柞蚕、人参、鹿茸的产量也有增加，这是满、汉族人民辛勤劳动的成果。

1667年康熙帝亲政以后，作了一些改革，如永停圈地，实行奖励农民垦荒等项政策，